

14 252364 / 2016 - 00003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〔2015〕84号

市国资委关于向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 聘任外部董事的通知

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聘任刘尔奎、洪亮两位同志为你单位董事会外部董事，聘期三年（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）。



抄报：市委组织部。

连云港市国资委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